

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揭榕机编〔2021〕11号



关于调整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内设机构设置等事项的批复

区城管执法局：

揭榕城执〔2021〕24号文悉。经区委编委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区城管执法局内设机构增设综合执法监督股、综合执法大队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综合执法监督股。负责编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、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研究提出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的意见和建议。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考核、督察。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日常检查。负责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的监督实施。负责对全局执法队伍的执法纪律、廉政建设、队容风

纪进行检查、监督。检查、监督、纠正、查处城管执法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负责接受市民对城管执法人员的投诉工作。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热点、难点问题以及政务热线投诉整改落实情况的督办工作。负责对各街道查处不及时、不规范、不到位的违法违规案件进行督办。负责拟定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综合执法大队。行使辖区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。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。行使环境保护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水利管理、交通管理、犬类管理等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。协助案件审理部门做好案件办理工作。承担上级交办、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协调、查处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各街道查处不及时、不规范、不到位的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提级查处。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部署、协调。组织实施专项执法行动。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的数据统计。协助法院对有关案件实施执行。

二、人事和监督室更名为人事股。

三、调整案件审理和行政审批室、人事股主要职责。调整后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案件审理和行政审批室。负责案件的调查、审查、听证、裁决等工作。组织协调相关规范性文件起草，负责权责清单编制、调整、完善、公开。负责城管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和执法证件的管理。负责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和执法案卷检查工

作。承担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的答复工作。负责法制建设、法规宣传教育、政策咨询及法制指导等工作。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，组织听证工作。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、审核（需现场审查事项由相关职能股〈室〉负责）工作，协同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相关工作。拟订行政审批管理制度、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，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，做好本部门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管理工作。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人事股。负责党务、组织人事、工青妇、机构编制、考核任免、调配奖惩、劳动工资、社会保险、人事档案等工作。负责制定培训计划，组织执法队伍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。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、拥军优属等工作。

四、调整后，区城管执法局内设机构 10 个，正股级职数 10 名，副股级职数 13 名。所需编制在区城管执法局内部调剂解决。

五、其他事项不变，仍按榕委办发〔2019〕30 号、揭榕机编〔2020〕46 号文执行。

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抄送：区委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委组织部，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
社会保障局，区委编委成员

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

(共印 20 份)